

中华人民共和国菏泽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菏关违字〔2020〕0003号

当事人：东明三信木业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编码：3716960285，法定代表人：彭青石，地址：东明县大屯镇彭庄村

当事人自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杉木栅栏板共计10票，数量869.19立方米，价值288644.25美元，报关单号分别为425820180000556831、425820180000655639、425820180000718439、421520180000029632、421520180000030265、421520180000030261、421520190000002524、421520190000002638、425820190000464555、425820190000464049，申报税则号列为4421999090，上述报关单对应出口时间段内的出口退税率为13%，需出境检验检疫（电子底账）。经查，实际税则号列应为4409109090，上述报关单对应出口时间段内的出口退税率为0%，需出境检验检疫（电子底账）。此案可能多退税款约25.21万元。

以上行为有（1）出口货物报关单、发票等复印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涉嫌走私违规案件货物、物品归类认定书》；（3）《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4）查问笔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5）货物样品照片；（6）企业会计账册复印件；（7）当事人情况说明及加工工艺说明；（8）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影响了国家出口退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7.8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